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0）第 361 号

致：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京天股字（2020）第 361 号《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目 录

释 义	3
声 明	5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	2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 律师认为应说明的其他问题	27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气派有限	指	深圳市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09年9月由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合并成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及本所指派经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的合称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不时修订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28117号）
《内控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28961号）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0]28960号）
法律意见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红土	指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红土	指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昆石天利	指	宁波昆石天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石创富	指	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气派谋远	指	东莞市气派谋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气派	指	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阅读及方便理解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未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注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4、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

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7、本法律意见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8、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9、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按照《注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决议已包括《注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必备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依据《证券法》《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气派有限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6 日取得深圳市监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710398768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现时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各项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华创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华创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依据前述制度选举产生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该等组织机构及制度运行情况良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2,827,790.25 元、11,773,093.50 元、29,459,982.38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6、如下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

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由气派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气派有限成立之日（2006年11月7日）起计算，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上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第2点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本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本法律意见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本法律意见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财产权属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注册办法》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

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内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7,970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2,657万股股份，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的规定。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7,970万股，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2,657 万股，按照发行数量上限计算，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将达到 10,627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9,459,982.38 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414,468,603.20 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及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气派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没有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作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同时，依据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除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财务部门及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执行及监督机构，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立了相关职能部门，明确了职权范围，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 15 名自然人发起人发起设立，梁大钟、白璞等 15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的自然人，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发起人的资格，且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三) 依据发行人的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各股东提供的法律尽职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有

31 名自然人股东、3 名法人股东及 3 名合伙企业股东，均具备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梁大钟、白瑛夫妇，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没有发生变更。

（五）依据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东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文件或出具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深创投、东莞红土、深圳红土、昆石天利、昆石创富为私募投资基金，该等股东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气派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权属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依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截至查询日 2020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设立其他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及提供封装技术解决方案。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或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和清算的情形,其与主营业务有关的主要资产均处于适用状况,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开展状况正常。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梁大钟先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梁大钟、白瑛夫妇。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实际控制人梁大钟、白瑛外，发行人无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梁大钟先生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气派谋远。

4、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广东气派 100% 股权。

5、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股东梁瑶飞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梁大钟的妹妹，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股东梁晓英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梁大钟姐姐的女儿，梁晓英与实际控制人梁大钟系亲属关系，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本所律师将梁晓英亦界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其他关联法人

依据《科创板上市规则》，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法人包括上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重

大关联交易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为接受关联方担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应付款项、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代收代付等。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发行人的权利或加重发行人的义务或责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中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其内容合法有效。

（五）依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大钟先生、白璞女士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依据发行人及相关各方的确认，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文件中充分披露了同业竞争情况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无土地使用权或自有房产，发行人子公司广东气派通过出让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及自建取得的完备产权证书的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为发行人贷款事宜办理了抵押担保外，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的一处租赁房产对应的出租方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若该房屋未取得产权或经营管理权、产权有争议或者产权受到限制或者存在法律所禁止出租的情形，则相应的租赁合同可能会被认定为无效，承租人可能会被产权人要求搬离租赁房产；但鉴于该租赁房产面积较小且容易寻找替代性房屋，因此该项租赁合同即使被认定为无效亦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部分承租、对外出租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该项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承租、对外出租的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其实际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系通过申请、受让等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械设备、通用设备、其他设备及运输工具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通过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持有广东气派 100% 股权，该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的重大合同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或服务质量和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外，发行人目前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依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发行人自其前身气派有限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

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因遗失发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以小额罚款（金额共计1,100元）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税务局要求缴纳罚款，并进行了相应规范整改，鉴于上述罚款金额较小，情节轻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

（一）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深圳市监局及广东省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但超出比例较低，发行人已调整用工方案并规范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人数超过其用工总数 10% 的情形。根据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

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其用工总数 10% 的情形及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大钟、白瑛作出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能遵守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有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政府部门要求缴纳罚款、补缴相关款项、滞纳金以及被要求承担其他经济赔偿责任的，本人将在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的生效决定后，及时、足额地将等额与公司及子公司被要求缴纳、补缴的罚款、款项、滞纳金以及其他赔偿款支付给有关政府部门或公司及子公司，以避免公司及子公司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其用工总数 10% 的情形及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高密度大矩阵小型化先进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扩产项目、研发中心（扩建）建设项目。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履行了该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了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手续，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广东气派实施，不

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该等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一致，《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描述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第（四）项所述的税务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依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依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不存在可能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更及/或者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应说明的其他问题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分别作出了相关公开承诺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除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接本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_____

支毅

支毅

敖华芳

敖华芳

曾雪莹

曾雪莹

本所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20 年 6 月 22 日